

2018年荣成市“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增减原因及文字说明

2018年，全市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为1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37万元，公务接待费385万元，“三公”经费合计支出303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99万元，较2017年减少174万元，下降5.4%。主要是随着我市公务接待政策性文件及接待标准的不断规范，全市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加强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我市“三公”经费总体规模逐年下降。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0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9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23万元，同比增长26.7%，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对韩日的招商力度，我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多场对韩日招商及推介活动。因公出国团组数增加，费用有所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2537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39辆，比2017年减少300辆。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4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比去年增加416万元，原因为公安局及交通警察大队购置替换报废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比增加较大；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20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比去年减少414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市公务用车改革工作的开展，我市公务用车运行管理不断规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

护费用大幅减少。

3、公务接待费决算385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15万元，比2017年同期减少198万元，下降34%。国内共接待2268批次，比2017年减少704批次，接待人数为28557人，比2017年减少20485人。公务接待费减少原因主要是近年来我市制定了一系列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公务接待活动管理不断规范，各单位主动降低人均接待标准，保证了公务接待全年支出大幅减少。

荣成市2018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省级核定我市2018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06.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5.3亿元、专项债务31.48亿元。新增债务限额11.18亿元。

二、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18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30.2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18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置换债券19.08亿元（包含一般置换债券18.99亿元，专项置换债券900万元）。置换债券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三、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有关政策要求，我市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其中：棚户区改造支出7.8亿元，土地储备支出1.33亿元，教育重点建设支出1.11亿元，公交一体化建设支出0.61亿元，人和干海制品加工产业园支出0.32亿元，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支出0.01亿元。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面置换了系统内非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本金，有力缓解了我市偿债压力，大幅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四、截止2018年底债务余额

截止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5.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4.64亿元，专项债务31.21亿元。

关于 2018 年荣成市返还 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2018年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我市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705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126828万元

1、均衡性转移支付2845万元，主要用于消除各地方政府间存在的税收能力与其基本需求开支的横向不均衡，保证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的基本一致性。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407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307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边防部队公安派出所等基层执法单位公安办案业务和装备建设支出。

4、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2508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5、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596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城乡

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580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等，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259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496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水平。

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03236万元，主要包含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脱贫攻坚等支出。

（二）2018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143709万元

1、农林水方面10671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耕地质量提升、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支出。

2、交通运输方面751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港口建设维护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支

出。

3、节能环保方面5252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环境监测监察、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等支出。

4、住房保障方面9451万元，主要用于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以及住房改革等支出。

5、国土海洋气象方面3351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地震及气象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6、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47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279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支出。

8、其他方面8151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安安全、金融监管与调控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018年政府性基金一般转移支付收入为266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旅游发展基金支出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2018 年荣成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把制度建设作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构建我市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制定出台了《荣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荣政办发[2018]38号）、《荣成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荣财字[2018]84号）等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和配套制度。从基础制度到再到具体操作，对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模式、保障机制等进行顶层设计和全面规范，通过制度将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在山东省内县级市范围内率先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支持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各环节的绩效管理工作。一方面，将操作系统软件部署在财政内网，减少预算单位“跑财政”和重复录入，另一方面，系统提供操作简化的向导，既可直接在系统上录入相关数据，也可在 Excel 表中把数据录入完成后导入系统，提供了 80 多条案例库，有丰富经验的团队辅导服务，简化了操作难度，降低了使用门槛，提升了全市预算单位的填报质量。

三、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全面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借助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先后组织开展 8 场、660 余人次的辅导培训，帮助财政、预算部门财务和业务人员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掌握绩效管理工作方法，全面完成了 2018 年 860 个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四、建立预算绩效评审机制。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从预算源头入手，将预算金额 50 万以上的项目纳入专家论证范围。从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采购项目是否具有“指向性”、参数是否具有“倾向性”，价格是否高于同类市场价格、是否虚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等方面组织专家论证。2018 年对 91 个项目进行论证，核减 4682.64 万元，核减率达 18%，挤干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的“水分”，强化了部门绩效意识，提高了财政绩效评价的公信力和政府采购效率。

五、做好重点项目的绩效跟踪。完善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机制，充分发挥预算执行监管合力。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公务卡等支出管理措施，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超额提现同比下降 37%，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系统，选取 141 个项目进行自行跟踪，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存在偏差的及时进行纠偏、改进，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执行主体责任，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为下一步“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做好铺垫。

六、做好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工作。为确保了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下达了《关于 2017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报告编写和提报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写和提报范围，质量和时间要求，提供了自评报告的表格模板和文字模板，编写了报告编制说明。共组织完成 5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176 项，同时选取 26 个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及政策，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引导全市各预算单位对绩效工作的高度重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为全面提升全市预算管理水平，按照《荣成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方案》要求，对全市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单位，其中一级单位 85 个、二级单位 44 个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从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中拿 5% 的比例，对部门给予激励性奖励或惩戒性收回，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做适当调整，实现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到部门全过程绩效评价的纵深推进。通过连续两年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在全市部门间进一步强化“重管理、促规范、争一流”的绩效管理理念。

八、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一是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对选取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以文件形式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督促其整改评价中的问题，并由预算单位出具整改报告书，促进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各预算主管部门在荣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 2018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体现了预算单位绩效意识的

增强，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了解和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三是突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年初开展了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绩效评价，绩效报告提交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出台的新扶持政策，采纳了绩效评价报告中的“加大对我市地标品牌、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对产业园区的补贴门槛”等 6 条建议，切实发挥评价结果对领导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

九、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主动沟通协调，全面开展了全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工作，共录入绩效目标 18 个，涉及资金总额 960 多万元，顺利完成了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录入和完善工作，为今后扶贫资金绩效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附件 5:

2018 年度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一、扶贫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我市专项扶贫资金 737.6 万元。收到上级扶贫资金 74.3 万元，其中：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53.7 万元、雨露计划 11.1 万元、金晖助老 5.5 万元、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4 万元。本级配套下达资金 663.3 万元，其中：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363.3 万元，扶贫开发贴息资金 300 万元。

二、扶贫政策办法

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政策主要有：关于印发《荣成扶贫开发担保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荣成市扶贫开发担保基金信贷贴息操作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 2017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关于印发《荣成 扶贫开发担保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海市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荣成市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附件 6: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

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益。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6.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7.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8. 中央直达资金：主要包括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 种类型的资金。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来分配管理，全部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